



证券代码:000413、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2-03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7月29日下午17: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22年7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吴少刚先生、曾庆祥先生、独立董事高瑞先生、徐明新先生、张双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郭轩(召集人)、吴少刚、王庆、张双才。

审计委员会:张双才(召集人)、郭轩、高瑞。

提名委员会:高瑞(召集人)、王庆、徐明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明新(召集人)、曾庆祥、张双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钟铿先生、曾庆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郭轩先生目前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已向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提出辞职申请,辞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将在未来一个月内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郭轩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家庄拖拉机厂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郭轩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持有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总经理、副总经理简历:

1、钟铿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郑州大学工学机电工程专业,专科学历。历任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璃有限公司品质部担当及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公司石墨烯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光电产品市场运营部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

钟铿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曾庆祥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焦作矿业学院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安阳第二机械厂工程师、安彩高科车间主任、旭东集团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东旭光电装备事业部副总裁及公司副总经理。

曾庆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简历:

王庆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监办常务主任、厦门骏骏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纳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王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13、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2-03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2年7月29日下午17: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6日以文本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璐敏女士、陈锡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陈锡先生代为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陈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陈锡先生简历

陈锡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远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及公司石墨烯产业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公司运营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陈锡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13、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2- 03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7月29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轩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热健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公司股份169,41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8877%)的控股股东热健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被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热健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健”)出具的《热健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热健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香港热健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69,41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8877%,未有股份质押。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自身经营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6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4.拟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香港热健于2011年12月12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开发行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为2011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该股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4人,代表股份数1,094,742,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9.44%,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1,069,412,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8.99%,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数25,329,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5%,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非独立董事郭轩》;

7.2《非独立董事吴少刚》;

7.3《非独立董事王庆》;

7.4《非独立董事曾庆祥》;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1《独立董事高瑞》;

8.2《独立董事徐明新》;

8.3《独立董事张双才》;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9.1《监事陈璐》;

9.2《监事陈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议案1、2、3、4、5、6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7、8、9为累计投票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1,075,843,862	98.27%	17,975,908	1.64%	922,300	0.08%	通过
议案2	1,075,843,862	98.27%	17,975,908	1.64%	922,300	0.08%	通过
议案3	1,075,843,862	98.27%	17,975,908	1.64%	922,300	0.08%	通过
议案4	1,075,838,262	98.27%	17,981,508	1.64%	922,300	0.08%	通过
议案5	1,085,421,970	99.15%	8,312,900	0.76%	1,007,200	0.09%	通过
议案6	1,085,543,370	99.16%	8,191,500	0.75%	1,007,200	0.09%	通过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1,075,843,862	98.27%	17,974,408	1.64%	922,300	0.08%	通过
议案2	1,075,843,862	98.27%	17,974,408	1.64%	922,300	0.08%	通过
议案3	1,075,843,862	98.27%	17,974,408	1.64%	922,300	0.08%	通过
议案4	1,075,838,262	98.27%	17,980,008	1.64%	922,300	0.08%	通过
议案5	1,085,420,470	99.15%	8,312,900	0.76%	1,007,200	0.09%	通过
议案6	1,085,541,870	99.16%	8,191,500	0.75%	1,007,200	0.09%	通过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0	0.00%	1,500	100.00%	0	0.00%	通过
议案2	0	0.00%	1,500	100.00%	0	0.00%	通过
议案3	0	0.00%	1,500	100.00%	0	0.00%	通过
议案4	0	0.00%	1,500	100.00%	0	0.00%	通过
议案5	1,5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议案6	1,5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7,254,100	27.74%	17,975,908	68.74%	922,300	3.53%	通过
议案2	7,254,100	27.74%	17,975,908	68.74%	922,300	3.53%	通过
议案3	7,254,100	27.74%	17,975,908	68.74%	922,300	3.53%	通过
议案4	7,248,500	27.72%	17,981,508	68.76%	922,300	3.53%	通过
议案5	16,953,208	64.83%	8,312,900	31.79%	1,007,200	3.85%	通过
议案6	16,953,608	64.83%	8,191,500	31.32%	1,007,200	3.85%	通过

(二)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7中议案①非独立董事郭轩	1,079,962,689	98.65%	是	
议案7中议案②非独立董事吴少刚	1,082,190,914	98.85%	是	
议案7中议案③非独立董事王庆	1,080,867,296	98.73%	是	
议案7中议案④非独立董事曾庆祥	1,083,375,482	98.96%	是	
议案8中议案①独立董事高瑞	1,081,601,508	98.80%	是	
议案8中议案②独立董事徐明新	1,083,810,114	99.00%	是	
议案8中议案③独立董事张双才	1,084,089,117	99.03%	是	
议案9中议案①监事陈璐	1,082,424,308	98.87%	是	
议案9中议案②监事陈锡	1,082,709,010	98.90%	是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议案7中议案①非独立董事郭轩	1,079,961,189	98.65%		
议案7中议案②非独立董事吴少刚	1,082,189,414	98.85%		
议案7中议案③非独立董事王庆	1,080,865,796	98.73%		
议案7中议案④非独立董事曾庆祥	1,083,373,982	98.96%		
议案8中议案①独立董事高瑞	1,081,600,008	98.80%		
议案8中议案②独立董事徐明新	1,083,808,614	99.00%		
议案8中议案③独立董事张双才	1,084,087,617	99.03%		
议案9中议案①监事陈璐	1,082,422,808	98.87%		
议案9中议案②监事陈锡	1,082,707,510	98.90%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议案7中议案①非独立董事郭轩	1,500	100.00%		
议案7中议案②非独立董事吴少刚	1,500	100.00%		
议案7中议案③非独立董事王庆	1,500	100.00%		
议案7中议案④非独立董事曾庆祥	1,500	100.00%		
议案8中议案①独立董事高瑞	1,500	100.00%		
议案8中议案②独立董事徐明新	1,500	100.00%		
议案8中议案③独立董事张双才	1,500	100.00%		
议案9中议案①监事陈璐	1,500	100.00%		
议案9中议案②监事陈锡	1,500	1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议案7中议案①非独立董事郭轩	11,372,927	1.04%
议案7中议案②非独立董事吴少刚	13,601,152	1.24%
议案7中议案③非独立董事王庆	12,277,534	1.12%
议案7中议案④非独立董事曾庆祥	14,785,720	1.35%
议案8中议案①独立董事高瑞	13,011,746	1.19%
议案8中议案②独立董事徐明新	15,220,352	1.39%
议案8中议案③独立董事张双才	15,499,355	1.42%
议案9中议案①监事陈璐	13,834,546	1.26%
议案9中议案②监事陈锡	14,119,248	1.2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方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白松、严盼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0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都霞秋、郁全和、邱其琴、黄忠和、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董事、副总裁卢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3,247,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6%)的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郁霞秋、郁全和、邱其琴、黄忠和、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64,967,4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5%)。

2、持有公司股份2,958,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的董事、副总裁卢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3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郁霞秋、郁全和、邱其琴、黄忠和、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股权投资”)以及董事、副总裁卢斌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江润发集团	470,667,365	38.08%	
长江股权投资	30,965,390	2.51%	
郁霞秋	13,016,952	1.05%	
郁全和	11,833,594	0.96%	
邱其琴	8,875,194	0.72%	
黄忠和	7,889,295	0.64%	
按一致行动人合计	543,247,790	43.96%	
卢斌	2,958,398	0.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长江润发集团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长江股权投资为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郁霞秋、郁全和、邱其琴、黄忠和、卢斌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和方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长江润发集团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123,598,302	1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长江股权投资		30,965,390	2.51%	
郁霞秋		3,254,238	0.26%	
郁全和		2,958,399	0.24%	
邱其琴		2,218,799	0.18%	
黄忠和		1,972,324	0.16%	
按一致行动人合计		164,967,452	13.35%	
卢斌	董事、副总裁	739,600	0.06%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关于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终止情形出现后终止基金财产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7月29日,并于2022年7月30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品牌混合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7678,C类基金份额00767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7月29日,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2年7月29日,自2022年7月30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2-03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暨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文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0%),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